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一、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条件和认定流程

（一）见习单位申报条件

秦汉新城范围内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等各类用人单位，均可申报开展见习工作。

（二）见习单位申报资料

1. 向秦汉新城管委会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书面申请一份；
2. 《西安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批表》（一式两份）；
3. 《西安市就业见习指导老师登记表》（见习指导老师须为本单位在岗一年以上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且缴纳社保的员工，保证每一个见习岗位指定 1 名以上见习指导老师，且每名见习指导老师仅限指导 1 至 2 名见习人员）
4. 《西安市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
5.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

（三）审批程序

1. 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2. 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
3. 考察合格后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官方网站对该见习基地进行认定公示。
4. 见习单位申请账号，开始招收见习人员进行就业见习。

二、就业见习人员申报

（一）见习人员申报条件

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毕业生）以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每名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二）见习人员申报资料（见习开始前提交）

1. 见习人员花名册；
2. 《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毕业年度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失业青年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5. 《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协议书》。

三、就业见习补贴发放与管理

（一）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见习单位需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生活补贴，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向新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审核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拨付给申请单位。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补贴期限一般为 3 至 6 个月。

见习单位应在见习结束后 1 个月内申报生活补贴。

（二）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见习结束后提交）

1. 见习人员每月考勤表；（按规定正常出勤的，当月见习生活补贴按规定月标准计算；月出勤时间 10 至 15 个工作日的，当月见习生活补贴按规定月标准的 50% 计算；月出勤时间不满 10 个工作日的，当月不享受见习生活补贴。）

2. 见习单位通过银行每月发放的基本生活支付凭证。

3. 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四、就业见习一次性留用补贴

见习基地接收见习人员且本年度留用率不低于 50%，并与留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留用人数对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注：见习年度为上一年度的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申请材料：见习留用人员花名册、见习留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五、就业见习管理

申请单位需在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就业见习单位须做到：

1. 制定并落实见习管理制度，建立见习人员考勤制度，做好考勤登记；

2. 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书；

3. 不安排见习人员从事高风险的工作，见习地点不可超出西安市辖区；

4. 不得收取见习人员任何费用，包括体检费、工牌费、服装费及培训费等。

5. 委派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指导见习人员开展工作；

6. 见习岗位接收见习人员不超过单位同类岗位人员人数；

7. 及时掌握见习人员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加强安全健康管理，不得安排见习人员在有毒有害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见习；有职业卫生要求的要定期组织见习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8. 通过银行按月发放不低于 1200 元的见习补贴；

9. 见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单位

要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10. 留用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

11. 建立见习工作档案，妥善保存见习人员登记表、见习协议书、考勤记录、见习补贴报账资料及财务凭证等见习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六、联系电话及地址

办理地址：秦汉新城管委会 B202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电话：33136374